

关于申报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研究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5〕155 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第二十八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党建研究的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党建研究在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近期启动。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研究会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本年度设置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选课题三个类别。重点和一般课题参照《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2）中列明的选题，或立足四川省高校党的建设实际自拟题目。

重点课题应聚焦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一般课题应针对当前高校党的建设中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进行研究。

自选课题应针对当前制约高校党建工作的微观小切口问题，重点从对策建议上进行研究。在选题方向上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时代性，针对性、实用性、创新性，既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又能解决具体实际问题，最终形成具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要求

（一）组织动员与申报资格。申报课题须为未获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原创性研究，且与已发表成果不存在实质性重复。已立项的各级课题子课题及已出版或发表的成果均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配额与团队规范。我校限申报重点课题 1 项、一般课题 4 项。每位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单个课题组成员总数不超过 5 人。同一研究者（含负责人身份）累计参与课题总数不超过 2 项。

三、课题立项与结项要求

（一）立项评审程序。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印发立项通知。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给予专项经费资助，自选课题经费自理。

（二）研究周期要求。所有立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自立项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三）结题成果标准。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且须与研究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结题 须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

出版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在全国性公开刊物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形成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 1 份；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应用（需提供书面证明）。

（四）成果署名规范。所有课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须显著注明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课题及立项编号，未标注者不予认定。

（五）过程管理要求。课题负责人须按计划推进研究，结题材料需按通知要求提前提交，研究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者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者予以撤项。

四、申报安排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 10 月 15 日 17:00 前，将《课题申请书》（附件 3）（Word 文档命名：党建理论研究申请书+申请人姓名）和《申报汇总表》（附件 4）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同时，请将《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1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6 科技处

-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2.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 3.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研究课题申报书
- 4.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 2025 年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科技处

2025 年 10 月 5 日